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公开复〔2025〕3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王喆:

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因研究需求，需要掌握内蒙古各区县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其中包括国家在1987年首次发布耕地占用税时内蒙古所制定的各区县的适用税额、2008年国家重新修订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内蒙古所核定的各区县适用税额、2018年国家颁布《耕地占用税法》内蒙古所核定的各区县适用税额。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县级行政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税〔2008〕563号）、《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

政府令第1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关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县级行政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的通知》(内人常发〔2019〕44号)等文件均对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规定,但以上文件的牵头印发单位不是本机关,该政府信息非本机关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建议向牵头发文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相关单位了解信息。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方式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信息公开-权利救济途径”查阅,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423/c5205436/content.html>),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6月9日

